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美珍

代 理 人 胡賓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美珍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並據此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